

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2 年 11 月 2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宿水办〔2022〕143 号）批复了本工程，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13058 万元，同意利民河治理工程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标准 10 年一遇。工程主要任务为通过本次治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根据工程批复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共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1 标、施工 2 标、施工 3 标共 5 个标。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就绪后，2023 年 6 月 15 日，建管中心向泗洪县水利局进行了开工备案，备案编号为（洪水）备〔2023〕第（2）号。本工程 2024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完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18.87km，堤防加固 2.85km，河道护砌 0.92km，拆建泵站 5 座、新拆建顺堤桥梁 8 座，新拆建涵闸 17 座，新建防汛道路 22.456km（堤顶道路 20.50km，上堤道路 1.956km）、道路修复 3766.79m²等。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泗洪县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顺利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